

证券代码：430388

证券简称：超世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倪健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60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；
5.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振华、朱勇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历年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60,3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振华、朱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